

附件 2

关于《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 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电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起草了《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：

一、明确举报处理基本要求。电信主管部门处理举报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公正、公平、高效处理。举报主要由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处理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部负责处理的，从其规定。（第一条至第四条）

二、规定受理程序要求。举报人提出举报应当提交举报材料和相关证据。明确举报受理期限，详细规定受理条件和不予受理的情形，与其他诉求解决途径进行衔接。（第六条至第十二条）

三、完善办理程序。将办理程序划分为初步审核和调查取证两个基本环节。电信主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：根据举报材料可以判定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，应进一步调查取证；举报的问题已经有处理定论或者可以判定不存在

相关违法行为的，存档备查。电信主管部门调查取证，有权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、核实举报事项有关情况，并进入有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调查。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）

四、规范分类处理要求。电信主管部门自收到举报之日起60日内，根据审核和调查取证情况作出分类处理：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办结处理；认定存在违法行为但存在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，作出或者可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责令改正；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，立案处理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。（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）

五、细化答复、移送等处理要求。电信主管部门在办结后，应当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，包括认定的基本情况、处理决定及理由等内容，并及时将案卷立卷归档。电信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立案后，应当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通信管理局将举报移送其他通信管理局处理的，应当事前沟通，被移送的通信管理局认为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不应再行移送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请部决定。（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）